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京财采购〔2016〕418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近期印发了《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6〕2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6〕24号）



（联系人：党雪奕；联系电话：8854937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

财库〔2016〕24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十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

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作为附件（附件2）予以强制执行，即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环保清单中产品的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在本期环保清单内继续有效。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期环保清单发布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以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并在网站上公告。

六、环保清单将于2016年7月再次调整并公布，财政部将会同

环境保护部对2016年5月31日前取得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审核和公示。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第十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第十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 (附件请从网上下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2月3日印发

